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FA11
		頁 次	1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A0
	關係人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生效日期	2024.12.31

1.目的

為健全帆宣集團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2.範圍

帆宣集團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3.名詞定義

3.1 帆宣公司：指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帆宣集團：指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3 本公司：指實際與關係人從事業務往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主體。

3.4 關係人、子公司：依台灣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5 關係企業：依台灣法令『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認定之。

3.6 資產：依台灣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資產之適用範圍包括：(1)投資：如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3)會員證；(4)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5)使用權資產；(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7)衍生性商品；(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9)其他重要資產。

4.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程序

帆宣公司財務處每月依據台灣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司法』進行關係人辨識並維護關係人名單。

5.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

帆宣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5.1 帆宣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5.2 帆宣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帆宣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5.3 帆宣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帆宣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5.4 帆宣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FA11
		頁 次	2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A0
	關係人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生效日期	2024.12.31

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5 帆宣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5.6 帆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外，尚須定期執行子公司監理之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7 帆宣公司之各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帆宣公司進行控管。

6.帆宣集團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如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7.帆宣集團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

8.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遵循台灣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9.2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9.3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9.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核決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9.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每季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FA11
		頁 次	3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A0
	關係人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生效日期	2024.12.31

10.帆宣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標準之程序規定

10.1 帆宣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帆宣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者，除適用台灣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應依照台灣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1.2 除帆宣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間交易外，帆宣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帆宣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台灣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資料(以下簡稱「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1) 帆宣公司或非屬台灣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台灣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帆宣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依台灣法令『公司法』、帆宣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帆宣集團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帆宣公司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2.董事利益迴避

12.1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FA11
		頁 次	4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A0
	關係人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生效日期	2024.12.31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12.3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2.4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13.注意事項

- 13.1 帆宣公司應配合台灣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13.2 帆宣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 13.3 帆宣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帆宣公司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13.4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帆宣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帆宣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由帆宣公司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14.公告申報作業

帆宣集團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帆宣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1) 股票未於台灣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2) 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帆宣集團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4) 如有符合台灣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 15.本作業規範經帆宣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